

所涉交易資料						所涉人士識別資料 ^{見註2}														
						自然人識別資料						法人識別資料					盡職審查措施			
風險類別 (A-C) ^{見註3}	交易類別 (A-E) ^{見註4}	交易日期	交易幣別 ^{見註5}	交易金額 (原幣值)	支付方式 ^{見註6}	自然人類別 (A-B) ^{見註7}	中文名	外文姓名	出生日期	證件類型 (1-6) ^{見註8}	簽發地	證件號碼	中文公司名稱	外文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編號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成立地點	客戶背景 ^{見註9}	資金來源 ^{見註10}	正在開展的業務性質 ^{見註11}

註1：填寫表格前，請詳細閱讀載於背面的指示；
 註2：若交易涉及法人或代理人，請一併填寫代理人(交易直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例如法人主要股權自然人或高級管理者)的身份資料；
 註3：A=大額現金交易；B=活動或交易涉及海外公司、信託公司、基金、離岸公司或其他具複雜組織架構的公司；C=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聯合國安理會受制名單、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名單等)；
 註4：A=出售貨物；B=當押貨物；C=贖回抵押物；D=其他(請指出)；若涉及贖回抵押物之情況，請於“交易類別”欄目填上“C”，並於下行一併填上當押貨物時的相關交易資料，同時在該行“交易類別”欄目填上“E”以作識別；
 註5：例如 MOP(澳門幣)、HKD(港幣)、RMB(人民幣)及其他(請指出)；
 註6：A=現金；B=支票；C=電匯；D=本票；E=信用卡；F=旅行支票；G=匯票；H=扣帳卡；I=信用證；J=轉帳過戶；K=存款機/ATM；L=銀行融資；Z=其他(請指出)；若支付方式涉及多於一種，請將金額及支付方式分別填寫；
 註7：若交易涉及法人或代理人，請填寫“自然人類別”：A=代理人(交易直接參與者)；B=交易實益擁有人(例如法人主要股權自然人或高級管理者)；
 註8：1=澳門居民身份證；2=香港居民身份證；3=內地居民身份證；4=護照；5=通行證；6=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指出)；
 註9：客戶的背景一般是指客戶的職業或身份背景，例如填寫：醫生 / 教師 / 公司老闆。
 註10：客戶的資金來源是指客戶用以支付該筆交易的資金來源，例如填寫：銀行存款 / 薪金 / 股票收入。
 註11：正在開展的業務的性質，供勞務實體業界商號使用，或客戶為法人時使用。例如協助客人開公司時，須了解該新開公司的業務性質，例如填寫：餐飲 / 運輸 / 零售。
 註12：上述個人資料之收集，僅用作客戶盡職審查的義務及監管實體的監管用途。

場所名稱(上述交易發生地點)：_____

該場所所在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實體名稱及蓋章：_____

高風險交易之記錄及強化盡職審查措施

1. 對於包括質押業在內的涉及從事貴重物品交易的商人，凡涉及以下情況的交易被視為高風險，但對從事貴重金屬、寶石交易活動的實體只適用下述 (a) 項：
 - (a) 大額現金活動或交易（即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叁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但不包括本票、支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交易）；
 - (b) 有關實施未遂的活動或交易由來自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的參與者進行¹；
 - (c) 有關活動或交易由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或其他有權限訂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風險度的國際組織確定的高風險清單的參與者進行¹。
2. 對於不受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監察當局監管的提供勞務實體，在進行以下活動時，需要注意有關活動或交易是否涉及高風險：
 - (a)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 (b)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職位的人；
 - (c)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d)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e)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 (f)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 (b)、(d) 或 (e) 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 2.1 凡上述活動涉及以下情況，皆被視為高風險：
 - (a) 活動或交易涉及海外公司、信託公司及基金、離岸公司或其他具複雜組織架構的公司；
 - (b) 有關實施未遂的活動或交易由來自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的參與者進行¹；
 - (c) 有關活動或交易由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或其他有權限訂定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風險度的國際組織確定的高風險清單的參與者進行¹。
3. 對於以上高風險交易及活動，必須採取以下強化盡職審查措施：
 - (a) 管理和監察活動及交易，以確定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活動或交易前進行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 (b) 充分了解客戶的背景、正在開展的業務的性質，特別是所用資金的來源；
 - (c) 如果活動或交易是為了法人的利益而進行時，須更詳細了解其公司結構和正開展業務的性質；
 - (d) 更詳細識別其代理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4. 由於上述交易及活動屬高風險，因此必須使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制定的表格記錄有關交易並收集數據，並於每半年首十天內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

關於《指引》義務要求的具體內容，可參閱第 2/2006 號法律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第 1/2019 號通告，或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牌照及稽查廳工商業稽查處查詢（電話：8597 2208；電郵：dli@dsedt.gov.mo）。



第 2/2006 號法律 第 1/2019 號通告

¹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名單可參考：<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FATF 之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名單可參閱以下 2 個連結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3.html>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3.html>（只有英語及法語版本）。基於聯合國安理會名單的複雜性及 FATF 只提供英法語版本，中文使用者可參考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rc.gov.mo/cn_sanctionlists.html 及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 https://www.gif.gov.mo/zh_tw/standard/highriskjurisdict.html 提供的名單資料。